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基本能力	文件編號：GA1-3-010
公佈日期：107年9月12日	指標實施辦法	頁次：1

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2月1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3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4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6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7年3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107年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及「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繪圖與識圖能力」、「設計能力」及「實作能力」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及「工程倫理」兩項。

第四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中「核心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繪圖與識圖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建築與規劃基礎」或「電腦繪圖」一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設計能力：建築設計組、建築科技組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建築設計(五)」、「建築設計(六)」二門課程；環境規劃與管理組或都市計畫組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都市環境規劃實作(三)」、「都市環境規劃實作(四)」二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實作能力：建築設計組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建築設計(九)」、「建築設計(十)」二門課程；建築科技組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建築設計(七)」、「建築設計(八)」二門課程；環境規劃與管理組或都市計畫組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都市環境規劃實作(五)」、「都市環境規劃實作(六)」二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四、上述課程之授課教師除了修習通過之一般認定標準之外，各科目之教師得逐步建立實務題庫及認證機制，以建立本系學生之基本專業能力。

第五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中「基本素養」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人際溝通：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或其他教學單位開授或認可之「情緒管理」或「人際溝通」相關課程至少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工程倫理：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建築實務實習」課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基本能力	文件編號：GA1-3-010
公佈日期：107年9月12日	指標實施辦法	頁次：2

程或「規劃實務實習」相關課程至少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課程規劃委員會須調整本系大學部四年或五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